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16年4月25日下午14:30

3、会议地点：在公司本部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5、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委托出席2人，董事张舒先生、董事梁伟刚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分别委托董事周翠玲女士代行表决权。

6、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平先生

7、列席人员：公司监事杨永飞、王卫、杜莉莉，高级管理人员薛飞、王东方、王明中、郑玉民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实现利润总额 89,489,881.42 元,实现净利润 74,515,672.9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7,451,567.2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2,717,436.88 元后,2015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9,781,542.50 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94597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0,778,391.96 元。

5、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通过《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3 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用为 19 万元人民币。

8、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第一、二、四、五、六、七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